

我国档案法制工作简况

图书馆与档案馆是当今社会被公众并称的两大文献信息集散基地,今年8月底,我国政府在北京先后承办了《国际图联大会》和《国际档案大会》,这两个国际大会将对今后我国图书、档案文献信息工作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。会议期间,笔者走访了国家档案局法规处,就我国档案工作立法情况进行了初步问询,现将有关材料介绍给图书馆的各位同仁,鉴于两者同为“文献信息”这一特性,但愿他山之石能对日后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有一定的帮助。

自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国家档案局以来,为加强对档案的管理,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有关部委先后批准制定与发布了216件档案工作方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这些法律、法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:

- 1、规定了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,为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、便于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提供了条件。
- 2、规定了全国机关档案工作的制度,加强了各级各类机关档案室的建设。
- 3、规定了全国省、县档案馆的工作通则,为地方档案馆工作确立了统一的章程,促进了档案馆的建设。
- 4、规定了科技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,使科技档案工作适应国家的经济与科技发展,充分发挥科技档案的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- 5、规定了专门档案工作的制度,使各行业的档案工作也都有章可遵、有规可循。
- 6、规定了各类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鉴定、利用等各个方面的标准制度。

1987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,该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档案工作的基本法,共6章26条。该法规定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、档案机构及其职责、档案的管理、利用和公布、违反档案法所负的法律责任等内容。1990年10月,国务院批准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共6章33条,它是在《档案法》基础上,对个别条款所作出的具体规定,使《档案法》更便于实施与操作。

我国档案工作立法建设是伴随国家档案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的。特别是做为部门基本法《档案法》的颁布与实施,从法律上更加明确了档案和档案事业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,使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、利用、开发和档案事业的发展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与保障。

目前,在我国档案工作领域内,一个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为核心的档案法规体系基本形成,其框架如下:

国家档案法

一、法规

1、行政法规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
- 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
- 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通知
-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
- 档案馆工作通则
-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
-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
- 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
- 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
- 2、地方立法
- 诉讼档案管理办法
-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
-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
-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档案管理办法

二、规章

- 关于县级机关的档案划分全宗的意见
- 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
- 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
- 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
- 中央档案馆接收档案办法
- 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工作条例
- 军队档案馆工作通则
-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
- 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
- 城建档案管理办法
-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条例
- 土地管理档案工作暂行规定
-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
- (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方红整理)